

Newsletter

卓 阅

2021第01期
总第160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 2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 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 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8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 1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
- 12 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 13 三部门出台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 14 四部门：2025 年全国范围数据中心形成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
- 15 两部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目录

contents

- 16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网售消费品召回监管
- 17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 18 三部门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发文征求意见
- 2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央行就《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 2 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
- 3 银保监会：就修改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4 证监会：就纽交所启动中国三家电信运营商摘牌程序事宜答记者问

目录 contents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3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
- 4 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自 2021.1.1 起实施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0）》
- 6 科学技术部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 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的公告
- 8 市场监管总局调查组进驻阿里巴巴现场调查已经结束
- 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实施意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 10 武汉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
-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
- 3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第一批共 7 件新司法解释

目 录

contents

-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 5 上海金融法院证券群体性示范案件首次适用多因子量化模型精准认定投资者损失
- 6 北京将设立金融法院
- 7 湖南高院宣判首个因法院认定“刚性兑付”承诺无效而胜诉案件
- 8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 3 件涉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民事诉讼案件



1 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为落实新《证券法》的规定，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项制度，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近日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共 23 条，涵盖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回售、受托管理、监管处罚、规则衔接等内容，具体如下：一是关于交易制度。要求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完善现行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同时要根据正股所属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制定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明确强制赎回条款触发前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证券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职责等。二是关于信息披露。以《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为基础，结合可转债的特点以及交易所实际监管经验，对临时披露重大事件进行了完善。三是关于转股价格。按照兼顾发行人、股东与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结合现行再融资办法，对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修正及调整进行了完善。四是关于受托管理制度。依照《证券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建立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明确受托管理人职责要求等。五是关于监管处罚。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证监会将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六是关于规则衔接。《管理办法》不改变可转债现有发行规则，同时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预留一定的制度空间。七是关于新老划断。《管理办法》施行日及施行日以后发行申请被受理的可转债适用本办法，但是本办法有关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赎回回售等交易环节的要求，一体适用于已经发行和尚未发行的可转债。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继续支持可转债市场规范发展，丰富企业直接融资工具，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可转债市场秩序的行为，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2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以下问题回答记者问：

一、问：今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退市规则，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的背景是什么？

答：11 月 2 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拓宽多元退出渠道，严格退市监管，完善常态化退出机制。

二、问：本次沪深证券交易所退市规则修订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沪深证券交易所全面修订了财务指标类、交易指标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在全部板块取消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制定扣非净利润与 1 亿营业收入组合财务指标；在保留“面值退市”等交易类退市标准的基础上，设置“3 亿市值”标准；增加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的标准；增加重大违法退市细化认定情形等。

三、问：如何看待退市与打击违法违规的关系？

答：本次退市制度改革特别强调，要加强相关司法保障，坚持法治导向，坚持应退尽退，对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的公司坚决出清，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同时，应退尽退并不是简单地追求退市数量，退市也不是唯一的惩戒手段。严格执法一方面要做到有错必罚，另一方面也要坚持过罚相当，要实事求是，辩证、系统地考量上述关系。今年，新《证券法》已经大幅提升了行政处罚金额。

四、问：下一步证监会在退市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把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坚定方向，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并结合实践动态评估。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涉及退市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因相关内容已被吸收入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9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5〕21 号）同时废止。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优化退市程序，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退市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第（四）项规定的退市情形时，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市机制，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18〕99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18〕99 号）同时废止。

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保护投资者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0〕42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0〕42 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风险警示板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6 号）同时废止。

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556 号）同时废止。

8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8〕556 号）（以下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办法》）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420 号），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深证上〔2019〕245 号）同时废止。

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考虑到市场及会员业务技术准备情况，修订后的《交易规则》第 4.5.1 条关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分别揭示的规定，第 4.5.2 条关于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规定，以及第 4.5.4 条关于风险警示股票单日买入数量限制的规定暂缓实施，具体实施时间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下称《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 年修订）》，分别自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长江保护法》包括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九章。其中，《长江保护法》明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针对长江流域非法采砂问题，《长江保护法》提出，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并规定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12 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指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同时，《决定》提出，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以及应收账款质押等七大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登记。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决定》还明确，央行负责制定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登记服务便利化。央行征信中心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不得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

13 三部门出台海南自贸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下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通知》要求，“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贸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通知》还规定，“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首批清单包括客、货运机动车，挂车及半挂车，飞机及其他航空器，船舶等 100 项 8 位税目商品。清单将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14 四部门：2025 年全国范围数据中心形成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下发《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为此，《意见》规定了创新大数据中心体系构建、推动算力资源服务化、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等七方面措施。其中，《意见》提出，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同时，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等。《意见》还要求，支持打造“行业数据大脑”，推动大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以大数据、云服务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企业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培育数据驱动型企业。《意见》还指出，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及应用，强化大数据安全保障。加快构建贯穿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应用等一体协同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大数据安全可靠水平。

15 两部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从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强可操作性等四个方面明确和细化了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其中，《办法》要求，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此外，为推动预算单位更好地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办法》还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

16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网售消费品召回监管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上销售消费品召回监管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发现网售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并按《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对未能消除缺陷的消费品，不得再次销售。同时，《公告》提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实施动态监测，对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公开的缺陷消费品信息，建立有效的阻止缺陷消费品继续在网上销售的程序。《公告》还鼓励从事网上销售消费品活动的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建立内部消费品安全与召回可追溯机制，完善产品标识、销售记录、保修索赔等安全记录。

17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四章四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细化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二是对标准样品做出规定；三是明确制定国家标准的要求；四是增加标准供给手段；五是促进标准实施。《征求意见稿》按照标准制定阶段分别做出程序性规定。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增设标准验证、立项评估、报批稿审核及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制度。为提升标准制定透明度，强化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的相关程序要求。为提升标准的适用性，严格要求标准制定周期。明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理原则。

18 三部门统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标准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制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办法》共五章四十七条，分为总则、企业信息披露、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其中，《办法》细化了存续期重大事项认定及披露要求。结合新《证券法》，明确了“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二十二项重大事项类型和具体界定标准，要求企业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办法》还要求规范特殊状态下的信息披露。结合市场最新发展情况，统一企业被托管、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转移债券清偿义务、债券违约等多种特殊情形下的信息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变更、豁免的信息披露要求，弥补了此前这方面的信息披露短板。



1 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发文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共 8 章 69 条，分为总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理财产品销售管理、销售人员管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八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责任，要求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对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属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不得将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归入自有资产。《征求意见稿》强化了理财产品销售流程管理，对宣传销售文本、认赎安排、资金交付与管理等主要环节作出规定。《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代理销售合作协议、销售结算资金的交易情况以及销售人员信息依规进行信息全面登记。

2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基本属性定位。强调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独立自主展业、不隶属团队的本质特征。二是严格条件标准。对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学历、诚信、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标准要求高于传统个人保险代理人。三是在个人保险代理人通行行为规则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从业行为。四是从产品设计、授权管理、便利举措等方面支持保险公司对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提供多样的扶助支持。五是强化保险公司管理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全面落实执业登记、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培训教育等监管要求，履行好系列管理职责。六是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对人员和所在公司实行“双罚”。

3 央行就《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021年1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反洗钱内控和风险管理、反洗钱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共四十条。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洗钱风险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包括建立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保障、反洗钱内部检查和审计要求等。《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各类反洗钱监管措施的运用条件、结果反馈和法律文书制作要求。同时，在监管手段方面，增加《监管提示函》，删除质询（含电话和书面），并强调反洗钱持续监管要求。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对象范围等作出规定。

1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布第 38 号令，全文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总条目 1235 条，与 2019 年版相比增加 127 条、修改 88 条，进一步扩大了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全国目录将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本次修订的重点之一，在扩大开放中发展新业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研发设计领域，新增或修改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开发、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等条目。商务服务领域，新增高端装备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等条目。现代物流领域，新增或修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中心、社区连锁配送等条目。信息服务领域，新增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等条目。

2 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欧领导人共同宣布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习近平强调，中欧投资协定展现了中方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和信心，将为中欧相互投资提供更大的市场准入、更高水平的营商环境、更有力的制度保障、更光明的合作前景。

公开资料显示，中欧全面投资协议（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旨在为中欧投资关系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取代中国和欧盟里 26 个成员国之间的现有双边投资条约。中国和欧盟在 2014 年就该协议启动第一轮谈判。今年中欧已举行 10 轮正式谈判（第 26 轮 - 第 35 轮）。

3 银保监会：就修改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保监会起草了《关于修改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强调，本次修改不增设准入条件，不提高准入门槛，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条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三是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去年银保监会发文取消了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

4 证监会：就纽交所启动中国三家电信运营商摘牌程序事宜答记者问

2021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简称“纽交所”）宣布启动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的摘牌程序。中国证监会对此有何看法？”答记者问。

发言人强调，三家中国公司发行美国存托凭证（ADR）并在纽交所上市已经接近或超过二十年，一直遵守美国证券市场监管要求和监管要求。纽交所直接公告启动对三家公司的摘牌程序，是由美国政府针对所谓“中共涉军企业”的行政命令引发的，完全无视相关公司实际情况和全球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秩序。美国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赖于全球企业和投资者对其规则制度包容性和确定性的信任。中方希望美方尊重市场、尊重法治，多做维护全球金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有益于全球经济稳定发展的事情。



1 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第四家知识产权法院——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揭牌办公，海南成为继北京、上海、广州之后，全国第四家拥有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省份。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共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揭牌，并调研法院建设，召开座谈会，听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凤超工作汇报，与全国人大代表杨莹、陈飘，全国政协委员侯茂丰、潘惠丽等进行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周强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沈晓明代表海南省委、省政府感谢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给予海南工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并表示海南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支持海南省高院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开展工作，推动法治海南建设再上新台阶。

新设立的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案件包括：海南省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涉及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前项规定以外的由海南省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海南省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释〔2020〕1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对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使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在内的 116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3 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释〔2020〕19 号，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等在内的十八篇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后对应条文内容的调整、机构改革后管理部门名称的调整、相关配套规定的调整等内容对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适应性修改。

4 启用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自 2021.1.1 起实施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尼斯联盟各成员国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第十一版 2021 文本。申请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尼斯分类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尼斯分类原版本。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0）》

2020 年，12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报告（2020）》显示，2020 年，我国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成效显著。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10 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 91275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75619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4.2%。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报告指出，各平台企业履行平台义务，细化平台内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各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权利人入驻数量不断提升。政企合作、权利人合作等多元社会主体协同的社会共治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报告显示，我国主要互联网平台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技术防控体系不断升级。例如，京东的“红网”可对知名品牌、特殊商号进行针对性保护，目前已保护知名品牌 2100 余个；字节跳动的“灵石系统”可通过技术手段自动对比平台内视频版权，快速发现侵权内容。

报告呼吁，各国积极开展合作，围绕国际规则协调、国际执法协作、跨境保护服务和创新纠纷解决，携手探讨知识产权相关保护规则，确保跨境电商交易顺畅、知识产权保护得力。

6 科学技术部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科学技术部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指出，支持长三角探索建立区域创新收益共享机制，鼓励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发挥高质量上市公司对科技创新带动作用。优化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环境，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业投资机构，吸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创投机构在长三角投资。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 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数据公告》显示，2019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 114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未扣除价格因素），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1.6%，与上年持平。

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和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在 7 大类专利密集型产业中，新装备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增加值较高，分别为 34004 亿元、23021 亿元和 22823 亿元，所占比重分别为 29.7%、20.1% 和 19.9%。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业，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增长最快，分别同比增长 17.2%、14.0% 和 7.2%。

8 市场监管总局调查组进驻阿里巴巴现场调查已经结束

12 月 27 日，据浙江新闻消息，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12 月 24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调查组执法人员进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调查。调查人员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资料。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认真接受调查组询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自觉接受调查。整个过程平稳有序，当天现场调查全部结束。

此外，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不意味着国家对平台经济鼓励、支持的态度有所改变，恰恰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和发展平台经济，引导、促进其健康发展，以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实施意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日前，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以便民便利为目标，以整合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公共资源、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强化服务保障、加强服务监管为抓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依托，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创新服务内容和供给模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效能。

《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全省全面建成覆盖广泛、层级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强大、服务规范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全省 50% 以上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累计完成 100 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累计开发 50 个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

为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意见》提出，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多元主体供给格局、大力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和持续强化公共服务条件保障四个方面的 10 项重点任务，强调加快推进主干网络建设、统筹服务网点布局、鼓励社会化机构参与，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打造特色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公共产品体系，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和技术保障，推进公共服务区域合作。

10 武汉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

近日，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建立具有武汉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具体措施》明确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强保护”五个方面重点任务，共提出 27 项有力举措，力争到 2022 年，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有效，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大幅度提升；到 2025 年，武汉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优化评价位于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建成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强市。

《具体措施》就强化组织实施，提出明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具体措施》还按照武汉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制定了分工方案，明确了责任单位，有利于工作的衔接落实，力争取得优良成效。



1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会上，最高院对如期完成的各项重点任务和取得的重要工作成果进行汇报：（1）全面完成了对 591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2）废止 116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3）修改 111 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4）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 7 件新的司法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部分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会上，最高法院负责人介绍了对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工作的情况，同时提到对现有 139 件指导性案例清理的结果：决定 9 号和 20 号两件指导案例不再参照适用。

在第 9 号指导案例中明确了股东怠于清算，致公司财产、账册灭失的责任承担，即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董事和控股股东，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怠于清算的，应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清算义务。

最高法院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即“九民（会议）纪要”对第 9 号指导案例形成的司法实践及理论纷争进行了指导与纠偏。九民纪要 14 条规定：“股东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履行清算义务采取了积极措施，或者小股东举证证明其既不是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也没有选派人员担任该机关成员，且从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不构成“怠于履行义务”为由，主张其不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3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与民法典配套实施的第一批共 7 件新司法解释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完成司法解释清理和首批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原则，制定了与民法典配套的第一批共 7 件新的司法解释，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第一件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规定》”）。作为适用民法典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在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上着重解决民法典与合同法、物权法等九部法律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依法严格明确了溯及适用例外情形的适用条件，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民法典正确实施。王利明评该部司法解释“《规定》的出台及时配合了民法典的实施”，“严守了《立法法》的要求，符合当事人的预期和审判规律。”

第二件是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民法典对担保制度进行了重大完善，我们在清理废止以往与担保有关的 9 件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为切实规范担保交易秩序，减轻融资成本，促进资金融通，扩大增信手段，保障债权实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新制定了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

另外五件分别涉及物权、婚姻家庭、继承、建筑工程合同、劳动争议等方面。按照清晰、简明、针对性强的原则，在废止原有众多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新精神，新修改制定为 5 件相应司法解释。比如，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对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作了相应完善。再比如，为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在废止原 7 件有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劳动争议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2 件司法解释。还比如，物权编司法解释，相应增加了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居住权”等新型用益物权。

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1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近年来，随着民事诉讼法、邮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的制定或者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特别是民法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迫切需要增补新的案由。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对 2011 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案由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上海金融法院证券群体性示范案件首次适用多因子量化模型精准认定投资者损失

因涉嫌虚假陈述被处罚，上市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普天邮通公司”）卷入与股民之间的纠纷诉讼。今年四月，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普天邮通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需承担民事责任。近日，该案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普天邮通案是上海金融法院继方正科技示范案后，积极适用示范判决机制，公正高效化解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又一次有益探索。该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应如何确定、虚假陈述行为与交易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投资损失金额应如何确定及其他导致损失因素是否应当扣除等争议焦点发表意见。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运用多因子计算模型，首创“收益率曲线同步对比法”对投资者损失进行精确核定，使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朝专业化、精细化方向更进一步。

6 北京将设立金融法院

2020年12月30日下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会议强调，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要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在基层从事金融审判工作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审判员厉莉在2019年两会上表示，金融有个非常大的特点，即涉众性；金融审判属于专业化审判，审理金融案件的法官应具备一定的金融背景知识。目前金融案件散落在各个法院进行审理，不利于统一金融裁判的尺度，也不利于金融专业化审判人才的培养。所以，建立北京市的金融法院是十分必要的。

7 湖南高院宣判首个因法院认定“刚性兑付”承诺无效而胜诉案件

12月26日，安信信托公告称，12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湖南高院经审理认为，安信信托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湖南高速）签署的相关协议系违规刚性兑付行为，应属无效。

2020年1月，湖南高速起诉安信信托。与根据安信信托披露，湖南高速为安信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受益人，双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后安信信托并未履行协议。8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安信信托向原告湖南高速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本金4亿元及信托资金及收益、违约金、代理律师费、律师咨询费及差旅费。

安信信托提起上诉。湖南高院二审认为，本案中虽然没有在《信托合同》中直接约定保本保收益的条款，但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显然是保本保收益的约定，属于刚性兑付的约定，故该两协议应认定无效。

8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结 3 件涉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民事诉讼案件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3 件涉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民事诉讼案件。原告起诉认为中国银行应对原告在 4 月 20 日中国银行“原油宝”事件中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庭审结束后，一件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于庭审当天达成调解协议，该案调解结案，并于次日全部履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鼓楼法院对另两件案件一审公开宣判，判决由中国银行承担原告全部穿仓损失和 20% 的本金损失，返还扣划的原告账户中保证金余额，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国银行“原油宝”产品于 2017 年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设立，采取的是 100% 保证金交易模式，不具有期货杠杆交易的典型特征，因此双方当事人就投资“原油宝”产品事项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个人产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中国银行在交易过程中虽然通过官方网站以及通过向投资者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提示油价波幅大、市场风险提升，但在产品设计上未考虑原油期货产品会出现负价极端情况，在交易过程中未能向投资者提示负油价带来的风险，且未执行协议中关于保证金充足率降至 20%（含）以下时强制平仓的约定，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中国银行应予赔偿。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